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要求。

2、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包括《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各方补充签署的相关重组协议（包括《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和同意将本次董事会的

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宜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的变化，亦不涉及增减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无需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贺晓辉： _____

黄忠国： _____

2020年6月29日